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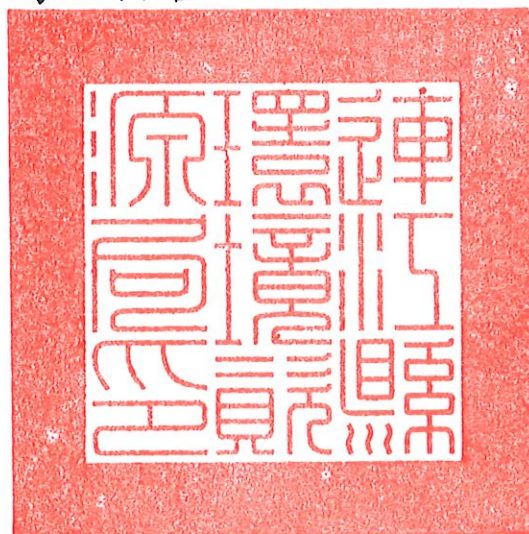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500085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 1 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046，查報日期：115年8月17日，廠牌：福斯，顏色：灰色，車種：汽車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大砲連旁邊停車格。
- 二、依拖吊日期115年8月30日開始計算一個月，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5年9月30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 長 陳 忠 義